临淄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传染病监督科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2023年临淄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传染病监督科严格落实省、市、区政府的相关部署及要求，开展了各项传染病监督工作。2023年共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消毒产品单位875家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325份，行政处罚36件，其中简易程序3件，一般程序32件，罚款5.4万元。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水平，更好地发挥对人民健康的保障作用，在2023年的工作基础上，制定2024年传染病监督科工作计划。

一、2023年工作总结：

1.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信息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根据《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信息报告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传染病监督科对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家二级以上医院、57家一级以下医疗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感染疫情信息报告专项监督检查。对存在传染病疫情报告卡填写不规范、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情况的单位责令整改，对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1家单位给予警告。

2、做好预防接种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关于开展预防接种专项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2023年传染病监督科共检查预防接种门诊16家，成人预防接种门诊1家，产科接种室4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家，狂犬病暴露处置门诊14家。对存在超出有效期疫苗登记记录不规范、消毒隔离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改正。

3、开展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根据《2023年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传染病监督科室共检查医疗机构215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86份，立案处罚15件，其中一般案件11件，简易案件4件，罚款金额1.05万元。其中对存在医疗废物未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或容器内、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交接不规范、医疗废物暂存点不符合要求的37家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对15家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4、开展本年度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根据2023年国家双随机传染病监督检查方案，传染病监督科完成全部33家双随机单位的监督工作，包括一级以上医疗机构2家，村卫生室23家，社区卫生服务站2家，个体诊所6家，完成率100%。对16家双随机单位下达监督意见书并限期整改，立案处罚4家单位。

5、开展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传染病监督科制定了我区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要求开展了专项监督工作，共检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2家，医疗机构69家，母婴店9家，药店26家，修脚店12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43份，发放消毒产品经营单位明白纸86份，责令限期整改13家，立案查处经营单位4家，转生产企业所在地协查函2份。

6、开展口腔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行动。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口腔医疗机构传染病监督和预防控制因口腔诊疗器械消毒灭菌问题导致的医源性感染，我大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区62家口腔医疗机构的口腔诊疗器械灭菌效果及手卫生进行抽检。本次抽检共抽取高度、中度危险器械186份、卫生手62份。我大队对抽检不合格的10家医疗机构立案处罚，处罚金额2.7万元，并对不合格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帮助查找原因，排查整改，并组织培训学习WS506-2016《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T313-2019《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7、开展对投诉举报的处理及回复工作。2023年，传染病监督科共接到投诉工单9件，对查实存在问题的投诉单立案查处4家，对投诉涉及的问题产品追根溯源，邮寄协查函3封，与外省卫生监督部门联动查处案件1件。

二、2024年工作计划：

1. 开展2024年度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按照2024年度传染病国家双随机监督任务要求，完成对我区医疗机构的双随机检查任务，建立监督台账，并及时总结汇总本年度双随机监督情况。根据传染病双随机检查情况，不定期开展回头看行动，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开展基层口腔医疗机构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效果检测工作。传染病监督科将于2024年通过委托第三方抽检的方式对我区77家基层口腔医疗机构开展无菌器械消毒灭菌效果监测等工作。并根据本年度检测结果，对检测不合格单位进行集中培训，分析问题原因，并对下一步开展消毒灭菌工作提出要求，提高辖区内基层口腔医疗机构的消毒灭菌水平。

3、根据“蓝盾行动”方案，开展蓝盾行动专项监督工作。传染病监督科将严格按照《2024年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传染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根据监督台账，对已整改的单位“回头看”。

4、开展医疗废物专项监督行动。根据2023年的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情况，医疗废物处置仍是基层医疗机构的薄弱环节。传染病监督科将根据2023年监督情况，开展2024年医疗废物专项行动，着重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医废分类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情况、污水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医疗废物处置中违法的单位处罚力度，并建立监督台账。

5、开展消毒产品监督检查。按照《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规的规定要求，开展对我区9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消毒产品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工作进行监督抽查工作。对消毒产品管理松懈、索证不规范的生产经营单位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强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严查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规范我区消毒产品市场。

6、开展预防接种监督工作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工作。针对辖区内16家预防接种单位及20家设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综合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接种单位的人员资质情况、接种告知情况、疫苗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等情况，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和储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淄区卫健执法大队传染病监督科